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50 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8年12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李军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 1、投票代码：362930
-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